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环评〔2023〕28号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株洲春华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100t/a 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批 复

株洲春华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审批5100t/a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和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关于株洲春华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5100t/a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春华新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规划投资1700万元在炎

陵工业集中区内建设5100t/a电池级碳酸锂建设项目，该项目环评已批复（炎环评〔2017〕5号），因调整生产建设内容，现重新报批该项目环评。项目增购厂区西面的炎陵娜妹子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用地，总占地面积变更为38000m²，总建筑面积变更为24249.23m²，总投资变更为400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变化如下：取消原工艺前段配料、成型及焙烧工序，改为购买锂云母熟料作原料；调整原有平面布局，并增设熟料车间和球磨浸出车间，原有的堆存破碎、球磨浸出工序分别布设在新增车间；原外委的干燥、粉碎、包装工序改为自建，增设碳酸锂粗品的干燥、粉碎、包装工序和包装成品车间；原环评设计1台4t/h天然气锅炉，变更为3台4t/h天然气锅炉（2用1备）；增加原辅材料硫酸用于调节pH、脱碳工序，盐渣（硫酸钾、钠盐）作为副产品外售。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不发生变化，年产5100t电池级碳酸锂成品，增加副产品28503.384t钾钠混合盐。

根据长沙健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的预审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土地利用规划，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达到国家相关环保要求，从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中确定的地点、规模和内容建设。

二、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放标准

(一) 严格水环境管理。做好雨污分流工作。项目产生的设备清洗废水、锅炉废水、蒸汽冷凝水、喷淋塔废水、纯水制备废水、树脂脱附再生废水、渣库渗滤液等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絮凝沉淀后优先回用于生产，多余的与经化粪池+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起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东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后再排入河漠水。废水外排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1间接排放限值。

(二) 严格大气环境管理。原料破碎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球磨投料粉尘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3台燃气锅炉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外排；除氟及脱碳工序硫酸投料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DA002）外排；成品烘干废气、成品粉碎废气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3、DA004）外排。上述外排废气中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3排放限值要求，其中颗粒物执行表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储罐无组织废气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表5中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高于屋顶的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三）严格噪声环境管理。优化设备选型，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严格固废环境管理。按要求建设规范化智慧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消晶、微孔过滤工序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及废润滑油等）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实行分级分类管理，并落实“四专”管理措施（专门危废暂存间，专门识别标志，建立专业档案，实行专人负责）、制度上墙、信息联网（视频信息、门禁信息、电子称信息、电子标签信息），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五）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建设350m³事故应急池，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应急预防措施，杜绝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本项目排污总量指标：COD0.24t/a、NH₃-N0.05t/a、SO₂0.58t/a、NO_x7.72t/a，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三）原环评批复炎环评〔2017〕5号废止。

（四）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不能及时有效利用，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无法按要求贮存时，应实施停产，直至能得到妥善贮存和利用。

（五）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事中、事后监管。

（六）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我局及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七）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



抄 送：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22 日印发